

辽宁省粮食行业协会文件

辽粮协发〔2024〕15号

签发：魏剑英

关于表彰“2024年度辽宁省粮食行业协会先进工作者”荣誉称号的决定

各部门：

辽宁省粮食行业协会在上级各有关业务部门的正确领导、指导下，在各市、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、粮食行业协会和各会员单位通力合作下，圆满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，受到了各方的认可、认同、赞誉。

为表彰在一年工作中勤恳工作、奋力开拓、勇于创新，艰苦奋斗、真抓实干，做出突出贡献的同志，经民主测评和推荐，研究决定，授予万佳星、柳东堯、陈孟霖、林子越、李安琪五位同志“2024年度辽宁省粮食行业协会先进工作者”荣誉称号。

希望受表彰的同志以此为新的起点，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、戒骄戒躁、再接再厉、竭心尽力的为会员服务，为粮食行业发展振兴再创佳绩、再立新功。



抄送：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局

辽宁省粮食行业协会秘书处

2024 年 12 月 16 日